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2017 年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

益”增加 2,246.18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2,246.18 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产生影响。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 2018-029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6 年计提如下减值准备：

(1) 本期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帐款坏帐准备金额 11,923,255.59 元；

(2) 本期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金额 1,228,173.75 元；

(3) 本期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金额-10,905,036.78 元，主要为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提取；

(4) 本期提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59,377.10 元。

(五)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6,846,591.13 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80,122,581.20 元人民币，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3,275,990.07 元人民币。鉴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同意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七)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规范运作，《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会计准则的基本原则。

3、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报告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报告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